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知识产权发展规划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2021年7月

目 录

一、深入实施首都知识产权战略，知识产权首善之区建设成效初显.....	4
（一）知识产权事业提质发展，知识产权首善之区初步建成.....	4
（二）新阶段新形势带来新任务新挑战.....	7
（三）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	8
二、“十四五”时期北京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9
（一）指导思想.....	9
（二）基本原则.....	9
（三）主要目标.....	11
三、“十四五”时期北京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主要任务....	12
（一）持续完善顶层设计.....	12
1. 加强战略规划引领。.....	12
2. 完善法规政策体系。.....	12
3. 健全战略发展机制。.....	12
（二）着力强化全链条保护.....	13
1. 全面构建大保护格局。.....	13
2. 持续加大保护力度。.....	13
3.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13
4. 加强新领域新业态保护。.....	14
5. 完善综合保护。.....	14
6. 健全纠纷多元解决机制。.....	15

7. 强化保护技术支撑。	15
(三) 深入推进高质量发展.....	16
1. 培育高质量知识产权。	16
2. 提升企业知识产权能力。	16
3. 推进运营服务体系。	17
4. 完善价值实现机制。	17
5. 深化金融产品服务创新。	17
(四) 加快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	18
1. 聚焦重大部署需求。	18
2. 完善协同发展机制。	18
3. 着力强化协同保护。	18
(五) 深化支撑现代化经济体系构建.....	19
1. 推动与产业深度融合。	19
2. 加快发展版权产业。	19
3. 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	20
4. 培育特色产业。	20
5. 深化中关村先行先试。	20
(六) 加快推动高水平开放发展.....	21
1. 提升创新主体国际竞争力。	21
2. 完善企业涉外风险防控体系。	22
3. 高水平推进交流合作。	22
4. 支持国际合作产业园知识产权发展。	22
(七) 着力推进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备.....	23
1. 创新公共服务机制体制。	23

2. 加强公共服务机构建设。	24
3. 强化信息公共服务。	24
(八) 持续优化提升治理体系与能力.....	24
1. 健全协同治理体系。	24
2. 大力培育知识产权文化。	24
3. 提升治理能力支撑。	25
四、保障措施.....	25
(一) 加强组织领导。	25
(二) 完善法治保障。	25
(三) 强化经费保障。	25
(四) 夯实人才保障。	26
(五) 完善监测评估。	26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北京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的关键时期。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重要讲话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知识产权工作重大决策部署，有力支撑“四个中心”特别是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根据《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深入实施首都知识产权战略，知识产权首善之区建设成效初显

（一）知识产权事业提质发展，知识产权首善之区初步建成

“十三五”时期是北京知识产权事业发展进程中具有重要意义的五年。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全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知识产权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深化首都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知识产权首善之区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1. 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持续提升。截止“十三五”末，全市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55.8件，约为全国平均水平9.87倍；发明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较“十二五”末分别增长64.6%和79.2%。获得中国专利金奖和外观设计专利金奖23项，知识产权综合实力持续领先。专利代理机构达到737家、执业专利代理师达到9481人，知识产权品牌服务机构超过百家，知识产权服务继续领跑全国。

2. 优化完善顶层设计，知识产权法规政策体系更加健全。《关

于加快知识产权首善之区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行动方案》等重要文件先后发布，知识产权综合立法工作适时启动。知识产权工作纳入《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北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等重要地方性法规，知识产权首善之区建设法治水平不断提升。

3. 统筹强化严格保护，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大幅增强。全市各级法院累计审结知识产权案件 26.7 万件，市检察机关共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 587 件，全市各级公安机关共破获知识产权犯罪案件 2700 余起。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北京海关持续开展“铁拳”、“剑网”、“龙腾”等专项行动，共办理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案件 2.6 万件，有力震慑侵权假冒违法行为。圆满完成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中国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亚洲文明对话大会等重大活动知识产权保护和服务保障任务。高标准完成中国（北京）、中国（中关村）两个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建立知识产权类人民调解组织 16 家，全面覆盖十大“高精尖”产业，累计调解案件近 1.1 万件，调解成功率达到 62%，平均用时 15 天。推进知识产权公证服务，累计办理知识产权公证事项超过 5 万件，建成北京市知识产权公证服务中心。2020 年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考核成绩优秀，知识产权保护环境持续优化。

4. 大力推动先行先试，知识产权转化运用体系建设更加深入。专利质押融资金额累计超过 327 亿元。全国首单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落地北京。知识产权保险试点正式启动，首年投保高价值专利 1660 件，惠及单项冠军企业和重点领域中小微企业 142 家。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运营工作有序推进，知识产权服务贸易

持续发展，赋予中关村示范区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工作率先起步，中关村核心区成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处置池，北京（中关村）国际知识产权服务大厅投入运行。

5. 着力加强区域协作，知识产权协同发展更加紧密。国家知识产权局与京津冀三地政府签署《知识产权促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合作会商议定书》，区域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联动工作机制初步形成。京津冀知识产权发展联盟正式成立，京津冀知识产权协同发展高层论坛成功举办，知识产权协同发展机制进一步深化。

6. 持续深化体制创新，知识产权领域营商环境持续改善。专利预审效果显著，专利快速确权与维权机制加快形成。“放管服”改革步伐加快，企业知识产权服务管家机制有效运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日臻完善。“专利申请优先审查”、“专利质押融资”入选商务部最佳实践案例。“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调解机制”作为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经验由商务部等 11 个部门向全国推广。2019 年度国家营商环境评价中北京市“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指标考核位居全国第一。

7. 持续提升公共服务，知识产权支撑疫情防控切实有力。出台系列知识产权政策，强化疫情防控法治保障，提升依法防控能力。严厉打击涉疫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依法严查违法代理“火神山”、“雷神山”、“李文亮”等与疫情防控相关商标注册申请行为，维护首都市场秩序。建立疫情防控专利申请快速通道，共为 200 余项疫情防控相关专利提供专利预审和专利申请优先审查推荐服务，大幅缩短专利授权周期，有力支撑疫情防控科研攻关。

8. 机构改革圆满完成，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体系更加高效。市知识产权局重新组建，新增商标、原产地地理标志管理职责，知

知识产权行政机构改革任务圆满完成。知识产权办公会议机制不断完善，主管知识产权工作副市长担任市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召集人，统筹协调能力进一步增强，具有首都特色的知识产权治理体系更加完备。

9. 对外开放步伐加快，知识产权国际影响力进一步增强。新中国历史上首个在我国缔结、以我国城市命名的国际条约——《视听表演北京条约》正式签署并生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人民政府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合作的谅解备忘录的补充协议》正式签署。全面落实“一带一路”知识产权高级别会议保障任务，高水平建设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

（二）新阶段新形势带来新任务新挑战

“十四五”时期我国仍将处于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全球政治经济形势错综复杂，多边主义与单边主义相互角力，知识产权全球化竞争激烈程度空前加剧，知识产权综合实力对比优势持续演化，国际知识产权制度规则体系面临多重挑战，知识产权对于国家安全的保障作用持续上升。我国已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创新对于高质量发展的引领作用持续增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加快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不断完善，经济社会发展对于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高效能知识产权运用、高水平知识产权保护、高效率知识产权管理、高标准知识产权服务的需求持续增强，知识产权制度对于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和保障作用持续增强。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发表重要讲话，为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提供了强大的理论指导、提出了具体的实践

要求，成为知识产权事业加快发展的不竭动力和力量源泉。

国家支持北京形成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加快建设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自由贸易试验区，为首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提出新要求。坚持以首都发展为统领，更加突出创新发展、京津冀协同发展、开放发展、绿色发展、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和安全生产发展，为首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赋予新内涵。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包容发展为首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注入新动力。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为首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带来新挑战。

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挑战，首都知识产权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任务依然艰巨，顶层设计仍有待完善，知识产权与科技、产业、金融、贸易等方面的政策协调有待进一步强化，创新主体对严格有力、协调顺畅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要求更为迫切，知识产权高质量供给和高效能运用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区域知识产权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依然突出，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亟待加快，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有待进一步深化，知识产权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有待进一步提升。对于这些问题，我们一定要解放思想、攻坚克难，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推动首都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

（三）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

二〇三五年，北京将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努力建设好伟大的社会主义祖国的首都、迈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大国首都、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展望二〇三五年，知识产权首善之区已经确立，首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顶层设计更加完备，知识产权制度运行更加顺畅，对于“四个中心”建设的激励保障作用充分彰显。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更加完善，大保护格局更加有效。关键核心领域知识产权创造能力和储备大幅增强，知识产

权市场机制更加健全，知识产权交易市场充分发展，知识产权运营成效和知识产权服务创新更加显著，知识产权与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深层次融合。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对于经济增长的贡献进一步增强，知识产权支撑高质量发展更加有力。知识产权国际交往充分活跃，优质国际知识产权资源进一步聚集，知识产权国际竞争力进一步提升，首都知识产权国际形象更加突出，知识产权强国示范城市目标如期实现。

二、“十四五”时期北京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知识产权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新发展理念，紧密围绕首都城市功能定位，以全面支撑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强国示范城市建设为主线，深度聚焦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和“两区”建设，深化京津冀知识产权协同发展，坚持知识产权开放发展、系统发展、安全发展，同步谋划知识产权供给侧和需求侧改革，推动知识产权交易市场充分发展，打造国际一流知识产权营商环境，加快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率先探索知识产权高效支撑新发展格局构建的有效路径，在知识产权首善之区基础上，开创知识产权强国示范城市建设新局面。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对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体制机制，坚持从战略高度

和新发展阶段要求出发，统筹谋划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顶层设计，知识产权支撑高质量发展和新发展格局构建的能力水平持续提升，首都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推进，统筹兼顾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

坚持首善标准。牢固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坚持首善标准，弘扬首创精神，体现首都特色，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运行更加高效，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加快完善，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体系不断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持续提升，营造国内最优、国际一流的知识产权营商环境。

坚持创新导向。聚焦前沿科技和关键领域，加快推动知识产权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促进知识产权资源要素顺畅流动和高效配置，持续激发创新活力和发展动力，培育提升首都知识产权核心竞争力，为科技进步、产业升级、文化繁荣和人才发展提供有效支撑。

坚持高质量发展。深刻认识知识产权在现代化经济体系和新发展格局构建中的重要保障作用，不断破除制约知识产权制度有效运行的体制机制障碍，以知识产权促进创新链、产业链、价值链深度融合，持续提升经济社会发展质量效益，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动能。

坚持开放共赢。紧紧围绕非首都功能疏解，深化京津冀知识产权协同发展。高标准做好“两区”、“三城一区”知识产权改革创新，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及其中国办事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合作取得新成效，持续推进开放发展，知识产权国际影响力显著提高。健全知识产权涉外风险防控体系，保障知识产权安全发展。

（三）主要目标

根据首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总体要求，紧扣二〇三五远景目标，坚持前瞻研究、科学规划、统筹推进、分步实施，今后五年努力实现以下目标：

——支撑“四个中心”建设更加有力。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大幅增强，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更加完善，知识产权保护高地建设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对于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和全国文化中心建设的支撑更加有力。

——支撑高质量发展机制更加健全。高质量知识产权培育机制加快完善。关键领域自主知识产权创造和储备持续增强，知识产权逐步成为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要素，知识产权综合实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知识产权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持续提升。

——支撑现代化经济体系构建更加深入。知识产权交易中心、版权运营交易中心、知识产权融资中心建成并发挥作用，知识产权交易市场持续活跃，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水平持续提升，知识产权对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数字经济发展的带动作用更加显著，知识产权对外开放水平进一步增强。

——支撑区域协同发展作用更加凸显。京津冀知识产权协同保护体系建设进一步深化，协同保护联动机制运行更加顺畅，知识产权对于区域创新链、产业链布局和经济协同发展的牵引作用进一步增强，区域知识产权发展水平更加均衡。

——支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知识产权法规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法治水平加快提升，“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化，公共服务体系效能明显增强，知识产权营商环境继续领先全国，知识产权文化建设与人才工作体系进一步强化。

专栏1 “十四五”时期知识产权发展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单位）	2020年	2025年	属性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万人）	78	82	预期性
作品登记量（万件）	100.5	110	预期性
执业专利代理师数（人）	9481	10000	预期性
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数（万人次）	1.9	2.2	预期性

三、“十四五”时期北京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主要任务

（一）持续完善顶层设计

1. **加强战略规划引领。**紧扣“四个中心”功能定位，从战略高度统筹谋划知识产权强国示范城市建设的主要目标、重大任务、重要举措和实施路径，持续强化全市知识产权发展的战略研判、科学决策和有效执行。研究制定落实知识产权强国战略的政策措施。指导各区制定知识产权发展战略和计划，促进各区知识产权均衡发展，支持各区知识产权特色发展。

2. **完善法规政策体系。**开展地方知识产权综合立法工作，固牢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法治保障。研究制定加强各类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工作的政策举措，强化知识产权与科技、产业、贸易、财政、金融、税收、人才等政策的衔接。推进各区完善知识产权政策体系，强化市区知识产权政策合力。

3. **健全战略发展机制。**建立健全专利导航产业高质量发展和重大科技、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工作机制，提升高精尖产业发展效能。深入推进京津冀知识产权协同发展。推动知识产权安全发展机制构建，建立知识产权安全发展评估监测、动态预警、依

法审查、应急管理和服务保障机制。完善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工作协作机制。健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制。强化知识产权办公会议机制统筹协调作用。加强涉疫知识产权保障和支撑。

（二）着力强化全链条保护

1. 全面构建大保护格局。高标准落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行动方案》，综合运用多种手段，从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仲裁调解、行业自律、公民诚信等环节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健全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强化跨部门、跨区域知识产权保护协同配合，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机关与公安机关执法和检察机关不起诉案件移送行政处罚的合作，顺畅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提升知识产权仲裁专业能力，提高仲裁在知识产权争议解决中的作用和影响力。

2. 持续加大保护力度。面向关键领域、重点环节、重点群体开展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商品生产、流通、销售全链条治理，切实加强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打击力度，做好重大活动知识产权服务保障。整合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力量，推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力量、执法资源向基层一线延伸倾斜。加强文化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舆论关注、盗版侵权多发的重点领域和区域重拳出击。完善软件正版化长效机制，加大软件正版化督查力度。细化立案追诉标准，加大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行为打击力度。丰富保护手段方法，持续提升海关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水平。

3.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完善技术调查官制度，推进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司法裁判标准有机统一。健全知识产权行政处罚裁量制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推动快速确权和协同维权，

为创新主体提供“一站式”精准维权方案。完善侵权假冒举报奖励机制，加大奖励力度。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落实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细化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数额计算规则，提升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检验鉴定水平。创新调查取证方式，探索律师调查令制度，充分发挥保全制度效能。发挥知识产权法院作用，打造“一站式”知识产权纠纷解决平台。深化“诉调”对接机制，推进“调仲”对接，探索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工作机制，提高专利侵权诉讼案件审理效率。指导公证机构创新公证服务方式，提高公证服务质量，发挥公证优势和职能。

4. 加强新领域新业态保护。聚焦数字经济发展，探索数字经济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探索大数据、人工智能、5G、区块链、生命科学、新材料等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和新模式。完善电商平台、展会、专业市场、新消费品牌孵化、网络直播、进出口等重点领域和环节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快速处理机制。推进电商平台知识产权治理，推动形成线上线下联动、产销区域同步、政企共治的电商知识产权保护模式。加强重大体育赛事知识产权保护。

5. 完善综合保护。规范商标行政执法办案中驰名商标认定工作，加强驰名商标保护。强化老字号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加强老字号商标跨区域保护。开展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推动产销地联动保护，推进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建设。加强植物新品种管理和保护制度研究，显著提升植物新品种保护与综合执法能力，提升品种测试能力。规范种苗知识产权引进和交流制度。加强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研究，探索开展中医药

传统知识产权保护试点，建立中医药传统知识产权保护名录及数据库。探索中医药与现代科学技术等共建创新的知识产权权益分配及保护机制。加强商业秘密保护。依法防止知识产权领域垄断和滥用。

6. 健全纠纷多元解决机制。统筹推进知识产权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发展，完善具有首都特色的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机制和工作体系。充分发挥行政调解优势作用。深化人民调解，健全分层分类、有机衔接、配套保障的知识产权矛盾纠纷排查和调解工作机制。加强行业知识产权类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加大行业性、专业性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力度，探索建立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优先推荐机制，扩大知识产权领域人民调解组织覆盖面、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加快建设高水平人民调解员队伍。

7. 强化保护技术支撑。推动时间戳、区块链等电子存证新技术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应用，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效率、能力和精准度。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化技术手段加强全流程监管，通过源头追溯、实时监测、在线识别等技术手段强化知识产权监控与保护，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治理水平。

专栏 2 加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

深入贯彻中办国办《关于健全行政裁决制度加强行政裁决工作的意见》《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精神，健全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制度，高标准建设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区。

严格依法全面履职。切实依法履行职责，严格依法办理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落实重大行政裁决事项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制度。完善技术调查官制度，充分发挥技术调查官作用，准确查明技术事实。支持新技术在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中的应用。

创新行政裁决工作机制。推动重点领域速裁机制，完善专利侵权、确权“联合口审”机制，提升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办理效率。推

动建立行政裁决告知制度，探索专利侵权行政调解司法确认制度，促进人民调解、行政裁决、民事诉讼有效衔接。强化跨部门、跨区域协作机制。

加强行政裁决规范化建设。完善制度流程，建立健全回避和保密制度，细化程序规范和实体标准。规范文书制作，完善文书格式和基本内容，加强案卷管理。规范行政裁决工作表述。加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普法宣传。

完善行政裁决工作保障。加强队伍建设，推进教育培训，培养一批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办理专业人员。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和专家作用，提高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水平。

（三）深入推进高质量发展

1. 培育高质量知识产权。聚焦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实验室、本市重大科技项目、院士专家工作站和新型研发机构等，建立健全面向重大需求、前沿领域和原始创新活动的高质量知识产权培育工作机制，推动实施知识产权全过程管理。完善各级知识产权资助政策，加大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卡脖子”技术专利创造的支持，加强关键领域专利创造和储备。支持培育商标品牌和版权精品。

2. 提升企业知识产权能力。实施知识产权强企培育工程。引导行业领军企业、隐形冠军企业等加强全球知识产权战略布局，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知识产权优势的知识产权强企。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独角兽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加强创新过程知识产权管理，打造知识产权竞争优势。持续推进中小企业知识产权集聚发展示范区建设，加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培育与帮扶力度。加强民营企业知识产权工作，提升民营企业知识产权竞争力。

3. 推进运营服务体系。持续推动全国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发挥国家平台带动作用。研究推动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构建，探索产业知识产权协同运营新模式。推进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培育，推动开展高价值专利挖掘、专利分级分类运营、知识产权跨境交易等高端服务，提高知识产权国际化运营能力。发挥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作用。持续推进电子信息领域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运营工作。

4. 完善价值实现机制。加强知识产权运营办公室建设，推进高等学校、科研事业单位完善知识产权全流程管理体系，促进知识产权管理与科技创新管理、成果转化管理一体融合。支持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建设。鼓励高等学校、科研事业单位完善职务发明创造权益归属、知识产权转化决策和权益分配机制，推进构建市场导向的知识产权价值实现激励模式，多渠道、多样化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

5. 深化金融产品服务创新。推动知识产权金融创新，鼓励金融机构推出符合知识产权特点和企业融资需求的知识产权金融产品和服务。建立完善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标准。探索通过金融工具组合丰富知识产权资产货币化实现方式，审慎规范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鼓励保险公司开发设计满足企业需求的知识产权保险产品，提升服务能力。

专栏 3 发展知识产权交易市场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交易促进与服务机制，推动知识产权市场有序、充分发展。

发展交易机构平台。鼓励发展市场化的知识产权交易机构。支持知识产权交易平台发展，鼓励运用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打造智能化知识产权交易平台。鼓励知识产权交易机构平台信息互联互通。

扩大供给改善需求。充分发掘在京中央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潜力，探索本市国有企业知识产权交易体制改革，扩大高质量知识产权供给。研究支持小微企业和创新创业企业购买并实施高质量知识产权支持政策，激发知识产权交易市场活力。

提升交易服务能力。大力培育知识产权交易服务机构，研究制定知识产权交易服务规范，加大知识产权交易服务人才引进与培养力度，支持新技术在知识产权交易服务中应用，鼓励创新知识产权交易服务模式。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交易市场发展监测与评价机制。

（四）加快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

1. 聚焦重大部署需求。支持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加强知识产权工作。聚焦京津冀重大科技合作项目，支持项目承担单位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培育高质量知识产权。支持京津冀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重点城市工作。加快国家版权创新基地建设，打造服务首都、辐射津冀的版权展示和服务平台。在京津冀三地更大范围内打造文化产业链，提升文化领域京津冀协同发展层级和质量。

2. 完善协同发展机制。持续完善京津冀知识产权会商、资源共享共建、执法联动和人才培养机制。有序推进非首都功能疏解，精准对接津冀地区相关产业聚集区，支持适宜的知识产权要素向津冀流动。加强京津冀知识产权发展联盟建设，办好京津冀知识产权协同发展高层论坛。鼓励本市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吸纳津冀成员单位，建立跨区域知识产权合作机制。探索京津冀知识产权服务业聚集发展新模式。

3. 着力强化协同保护。完善京津冀案件移送、协助调查、送达执行等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联动机制，探索推动行政执法结果互认和信息共享。组织开展京津冀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加大侵权违法行为联合惩治力度。探索建立京津冀知识产权风险协

同监管体系。建立区域知识产权纠纷远程诉讼服务平台。

专栏 4 强化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知识产权保护

加强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强化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知识产权保障。

加大保护力度。持续强化国际奥林匹克标志和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官方标志、名称、吉祥物等相关知识产权保护。加强赛事举办期间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保护协作，制定保护方案，加强应急保护。

推动可持续发展。充分发掘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知识产权价值，持续推进奥林匹克知识产权运营，培育体育产业发展新动能，打造北京“双奥”之城知识产权发展新名片。

（五）深化支撑现代化经济体系构建

1. 推动与产业深度融合。加强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研究，完善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统计机制，探索提升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发展效能扶持政策。发挥新一代信息技术、医药健康产业知识产权优势，加强主导产业支撑。加强“北京智造”、“北京服务”相关产业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筑牢产业高质量发展知识产权根基。支持产业协同创新和知识产权协同运用组织发展，推动在大数据、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重点领域建设产业知识产权联盟，支持联盟构建重点领域专利池，促进专利与标准紧密融合。推动知识产权领域军民融合发展。

2. 加快发展版权产业。建立数字出版精品库，鼓励数字精品创作和新兴业态呈现形式创新，全面提升数字版权供给数量水平。建设版权运营交易中心。加强版权示范园区（基地）建设，开通版权示范园区和全市文化产业园区版权服务和维权绿色通道，实现全市文化产业园区版权服务全覆盖，推动版权服务触角向基层拓展延伸。推动打造若干以版权运营为核心的文化景区和

特色小镇。探索区块链技术在数字出版和版权保护等方面的应用。

3. 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鼓励发展高附加值知识产权服务，支持知识产权服务业扩大规模、提升从业人员服务能力。支持运用新技术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效能水平，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新模式新业态发展，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国际化发展。深化中关村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建设，建立重要市场国优质知识产权服务资源对接机制，提升知识产权国际服务水平。推动实施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标准。

4. 培育特色产业。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推动地理标志产品加强质量控制，推进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示范区建设。加强植物新品种培育，打造现代种业培育基地，推进地理标志农产品品牌建设。强化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促进现代农业发展和农民增收增产增收。加强对传统知识、传统工艺、民间文艺、文化遗产、中医药、文物等知识产权的保护、开发和利用，推动文化特色资源转化为品牌优势、竞争优势。支持集成电路产业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

5. 深化中关村先行先试。加强中关村国家知识产权制度示范园区建设，探索在知识产权挖掘孵化、评估评价、运营转化、金融创新、维权服务、权属改革等方面开展先行先试。支持企业运用知识产权提升创新能力，鼓励知识产权专业机构探索知识产权服务新模式、新机制，促进知识产权加速落地转化。支持知识产权仲裁机构、国际知识产权组织、国际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在中关村示范区落地并提供相关服务。

专栏5 推动“三城一区”知识产权特色发展

发挥“三城一区”主阵地作用，打造知识产权特色发展格局。

支持中关村科学城建设世界一流知识产权生态示范区。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在大信息、大健康、智能装备、能源环保、新材料等领域取得一批自主知识产权。支持高价值专利培育，推进将高价值专利融入国际标准。支持知识产权服务高端化发展，培育一批市场化知识产权运营平台。

支持怀柔科学城建设原始创新知识产权前沿探索区。聚焦原始创新和前沿领域，加强自主知识产权创造和储备。深入开展专利导航，推动高价值专利挖掘和全球布局，支持建立知识产权创造和转化运用全链条协同工作体系。

支持未来科学城建设知识产权协同创新区。聚焦先进能源、先进制造和医药健康等关键技术领域，获取一批全球领先的自主知识产权。支持完善专利转移转化央地对接机制，探索构建要素齐全、运行有效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支持组建医药健康领域知识产权联盟，构筑医药领域专利池。

支持市经开区构建知识产权产业承接运用区。聚焦高精尖产业，在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和智能汽车、智能制造装备、机器人、生物医药、中医药和大健康等产业领域培育发展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探索建设知识产权转移转化中心，推动与三大科学城知识产权对接。支持加强产业知识产权运营服务。

完善“三城一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布局。支持重点产业领域专利快速确权维权。支持引入国家知识产权审查和专业服务资源。搭建综合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完善知识产权巡回审判机制，加强知识产权统计监测与分析。

（六）加快推动高水平开放发展

1. 提升创新主体国际竞争力。鼓励企业加强海外知识产权布局，支持国内外相关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战略咨询等服务，为创新

主体“走出去”提供支持。深化知识产权预警，完善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机制，支持企业开展海外知识产权侵权预警与评估工作。加强中关村知识产权国际注册政策和法律服务中心建设，提升知识产权国际服务水平。

2. 完善企业涉外风险防控体系。充分发挥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作用，持续推进北京市海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信息库建设，完善海外维权专家顾问机制，加强企业海外维权和纠纷应对指导。优化“五位一体”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综合服务体系，做好进出口贸易、涉外展会、企业境外参展等涉外知识产权保护与维权服务。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创新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服务模式，探索设立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基金。

3. 高水平推进交流合作。持续加强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国办事处合作，扩大知识产权国际交流，提升知识产权国际影响力。大力推进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建设，推动技术创新与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参与“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充分发挥国家知识产权国际合作基地（北京）作用。加强首都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基地建设。推进优秀版权交流和版权输出，提升版权产业质量水平。

4. 支持国际合作产业园知识产权发展。支持中日创新合作示范区建设知识产权国际服务大厅，引进一批专业化、国际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搭建知识产权交易桥梁，探索开展知识产权保险试点，培育外向型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支持中德经济技术合作先行示范区开展知识产权交易、融资、专利海外预警和知识产权法律援助等服务。支持在中日和中德国际合作产业园设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加强知识产权国际化保护。

专栏6 高标准推进“两区”知识产权建设

研究国际知识产权规则，高水平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和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知识产权制度创新和对外开放。

聚焦数字经济。研究建立完善数字贸易知识产权相关制度。探索国际数字产品专利、版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打造国际影视动漫版权贸易平台，鼓励一批数字版权交易平台落地。

推进制度创新。落实外国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常驻代表机构试点和中关村技术转让所得税优惠试点政策。推进知识产权保险试点，加大知识产权保险试点推广和宣传。探索文化知识产权保险业务。支持知识产权仲裁调解机构依法开展仲裁调解工作。

建设知识产权交易中心。高标准建设北京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推动打造集登记、交易、运营、金融服务等为一体的国家级知识产权交易平台，健全全链条服务，提升知识产权交易中心能级，推动形成知识产权跨境交易枢纽。有序推进市属国有企业知识产权进场交易。

建设知识产权融资中心。探索建立公允的知识产权评估机制，完善知识产权质押登记服务，探索建立财政支持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以及质物处置机制。

加强知识产权服务。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提升“两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便利度。充分发挥两个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作用，建立健全专利快速确权和维权协同保护体系。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吸引国际知名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落地“两区”，提升知识产权服务国际化水平。

（七）着力推进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备

1. 创新公共服务机制体制。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构建多层次、全类型、全链条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持续优化知识产权领域营商环境。落实“吹哨报到”、“接诉即办”要求，推动诉求解决向“主动治理”、“未诉先办”转变。完善知识产权服务包和知识产权管家服务机制，健全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基本服务支持政策，探索知识产权特派员机制。

2. 加强公共服务机构建设。加强市、区、创新创业载体三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建设，为创新主体提供全方位精准公共服务。支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窗口建设，持续优化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等申请、注册、登记服务工作机制。强化知识产权专业服务大厅建设，提升办事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打通便民服务“最后一公里”。

3. 强化信息公共服务。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基础信息公共服务能力，加强知识产权综合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动知识产权数据开放互通。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与利用，发挥本市国家级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基地和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作用，加强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信息利用帮扶。支持高等学校、科研事业单位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建设，发挥国家和本市公共图书馆专利信息服务部门作用，提升知识产权信息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强对全市重点产业和区域专利统计分析和研究。

（八）持续优化提升治理体系与能力

1. 健全协同治理体系。推动构建政府、市场主体和社会组织等广泛参与的知识产权协同治理体系。加大知识产权代理行业监管力度，依法查处知识产权代理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支持行业协会加强知识产权工作，促进行业知识产权自我治理与自律。推进知识产权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措施，研究建立信用惩戒及奖励机制，探索信用监管机制。加大知识产权领域严重失信行为惩戒力度，探索在知识产权表彰奖励、知识产权资助等工作中对严重失信主体“一票否决”。

2. 大力培育知识产权文化。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拓宽知识产权宣传渠道，充分运用新媒体加大对北京知识产权事业新进展、新成就的宣传报道，营造积极向上的舆论氛围。创新

宣传方式，利用新闻发布会、微访谈等形式进行正面发布和舆论引导，持续编制发布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白皮书和有社会影响力的典型案例。加强知识产权重要决策部署、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宣传和解读。组织好世界知识产权日、“两区”建设、服贸会、北京 2022 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等重要活动知识产权宣传，推进知识产权进企业、进单位、进社区、进学校、进网络等活动，不断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

3. 提升治理能力支撑。系统推进首都知识产权智库群建设，提升知识产权智库国际影响力。组建首都知识产权决策咨询专家委员会，发挥知识产权高端人才聚集优势，提升全市知识产权战略规划和科学决策水平。支持建设新型知识产权智库，鼓励知识产权智库吸纳经济、法律、管理等各领域专家学者，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提供多学科、多维度智力支持，支持打造国际化知识产权智库。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党对知识产权工作的全面领导，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纳入各级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完善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制度，健全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依托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制度研究制定规划实施行动方案或年度工作计划，持续加强统筹协调力度，确保规划各项工作有效落实。

（二）完善法治保障。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完善推进知识产权强国示范城市建设的法规制度体系。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深化知识产权依法行政，提升知识产权法治能力水平。

（三）强化经费保障。统筹财政资源，推动市、区两级财政预算为规划任务实施提供资金保障。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推动预算安排向重点任务、重要项目倾斜，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严

格落实预算管理要求，确保资金使用依法合规，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审计部门、财政部门和社会监督。

（四）夯实人才保障。实施知识产权人才培育工程，研究制定知识产权专业职称评价方案，建立知识产权领域人才评价标准，培育知识产权领军人才和复合型专业人才。加强知识产权学位教育，鼓励开放知识产权教育课程，培养知识产权中青年人才。扩大知识产权职业教育，支持知识产权从业人员提升专业技能，鼓励知识产权专业人员职业化发展。大力培育涉外知识产权法治人才。提升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公共服务人员素质和能力。

（五）完善监测评估。推进知识产权发展环境监测机制，推进国内外知识产权重大发展趋势和重大事件监测研判，积极做好主动调整与应急应对。完善规划实施第三方监测与评估机制，推动建立规划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发现和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